

#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 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20111720-102447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YZB2025100）

预算编号：1025-W0000246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2011720-10244755**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1025-W0000246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35627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35627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人民币 123562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3562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本项目全过程的投资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及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包括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工期 36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

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报价。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30 至 2025-06-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_1]（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_2]（北京时间）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6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4)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方式：张婧妮 021-558279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联 系 人：王瑶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瑶

电 话：021-62081027 分机 8088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110000250520111720-10244755</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YZB2025100 预算编号: 1025-W0000246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35627.00 元。 <b>注: 超出总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 系 人: 张婧妮 电 话: 021-5582792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联 系 人: 王瑶 电 话: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邮 箱: 1505083956@qq.com
8	采购内容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 内容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本项目全过程的投资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及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同时包括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服务期限	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工期 36 个月。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报价。</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楼1802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7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6楼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6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附件 1）；</li> <li>2) 响应承诺书（附件 2）；</li> <li>3) 报价一览表（附件 3）；</li> <li>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li> <li>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5）；</li> <li>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6）；</li> <li>7)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件 7）；</li> <li>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8）；</li> <li>9) 项目经理简况表（附件 9）；</li> <li>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li> <li>11) 相关证明文件（附件 11）；</li> <li>12)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li> </ol>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li> </ol>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本项成交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待采购完成后，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按服务计取（该费用可开具增值税发票）</p> <p>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p>

		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

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

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委托内容

1.1 服务周期：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工期 36 个月。本项目地块修复总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施工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后续地下水效果评估监测周期为 24 个月。

1.2 服务内容：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本项目全过程的投资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及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包括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1.3 工程概况：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 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m<sup>2</sup>。历史上，该地块原为上海市杨树浦煤气厂，该地块为从事过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 号）中“12+3”行业中的化工石化（含焦化）中石油、煤 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煤制合成气生产类别，行业代码为 2522，现状为拆除后空地。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划分的第二类用地类型。

### 财务监理基准价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元)	基准价 (最高限价) (元)
1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财务监理	225779232	1235627

1.2 财务监理工作内容:

1.2.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2.1.1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1.2.1.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1.2.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2.1.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

1.2.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2.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1.2.2.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法人）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1.2.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1.2.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1.2.2.5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1.2.2.6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概算。

1.2.3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建设单位交给的审核（含支付）任务，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 1.3 投资控制工作

### 1.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作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 1.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1.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1.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动态控制，定期（月度）向委托方报告工程预算动态情况，定期（季度）进行工程预算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预算的方案和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做好工作记录，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情况，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

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1.3.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包括甲方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 1.3.6 绩效评价工作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 1.4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4.1 报价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4.2 报价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优化。

1.4.3 报价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4.4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 1.5 工作组人员要求

1.5.1 担任本项目总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 具有高级职称；
-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 4) 具备类似造价管理的业绩和经历，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1.5.2 担任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除总监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2)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1.5.3 项目总监必须以不低于 3 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天/周 1 名投资监理人员（含总监及造价负责人），常驻现场人员执业年限应大于 3 年（不含 3 年），监理组人员总数不应少于 4 人（包括负责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人员总数的 50%；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1.5.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1.5.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1.5.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5.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1.6 财务监理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1.6.1 对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采取末次考核的方式进行，即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进行末次考评。

## 1.7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1)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 (2)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3)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4)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 (5)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 1.8 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9)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 1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 12) 《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 1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1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2 响应报价

2.1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各种格式”填写响应报价（基准价已给定）。

2.2 报价人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进行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服务报价结合下浮率报价法。报价人根据基准价报出服务报价及下浮率。服务报价作为评审报价部分得分的依据。

响应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服务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

成交人在响应一览表中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3 报价要求

**2.3.1 请各报价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报价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报出财务监理的服务报价及下浮率。**

**2.3.2 财务监理酬金的 90%为基本酬金，另 10%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 2.4 最终财务监理费用的确定

本次磋商的财务监最终费用的确定：

最终费用以最高限价为取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报价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 2.5 报价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2.6 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其他说明

3.1 报价人须提供每周至少 5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

3.2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3.3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4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报价人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3.5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咨询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6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根据工程进度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其余资金视考核情况按合同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5)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由项目单位审核后，统一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6) 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安排对应预算为前提。

3.7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根据工程进度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其余资金视考核情况按合同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0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委托人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有效使用。

### （一）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作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 预判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材料人工费的调整、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

###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动态控制，定期（月度）向委托方报告工程预算动态情况，定期（季度）进行工程预算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预算的方案和措施。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执行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做好工作记录，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及时计算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情况，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7)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8)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在按照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估算，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

### (2) 收尾阶段的投资控制

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合同归档整理工作，及时出具项目总造价与概算的对比及投资分析报告。

## 6. 财务监理机构参与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 三、服务期限

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投资监理等所有事宜。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财务监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元整），税率6%。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已包含在内。

### 2. 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根据工程进度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4) 其余资金视考核情况按合同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上海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6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0

电    话:

电    话: 5255075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

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正式工作前。

####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人的具体工作。

####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财务监理的具体工作。

3. 1.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7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本项目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方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财务监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清单规范及定额。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未履行并经委托人要求整改后仍未履行，属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其中：对于无委托人预算调整批复而发生超概算范围的，扣减全部财务监理服务费，如服务费已经付的，全额退回），委托人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服务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 付 时 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20%	20%	
2	项目进度完成50%（根据工程进度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0%	
4	其余资金视考核情况按合同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按结算额支付	余款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财务监理工作考核内容包括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

## 附件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机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质量，根据《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一）基本要求

##### 1、人员情况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的人员到位情况、专业配备、业务水平。

##### 2、工作态度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的服务态度、工作时效性、现场跟踪度、例会参与度等要求。

##### 3、资料管理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资料收集的完备性，包括项目批文，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投资监理工作底稿等内容。

#### （二）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 1、资金监控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审核各类费用支出、审核支出符合项目审批情况的工作质量。

##### 2、投资监控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在项目前期、招投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控工作质量

##### 3、财务管理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财务管理、核对项目支出、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工作情况。

#### （三）财务（投资）监理报告成果

考核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定期投资监理报告、重大问题专题报告及投资监理总结报告的质量。

#### （四）扣分事项

对项目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绩效评价中发现有关财务（投资）监理机构问题的

进行扣分。

#### （五）一票否决事项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工作重大失误和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廉洁公正问题的，考核为不合格。

###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由区财政局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参与考核。考核采取年度 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定期对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核。

2. 考核按照“财务（投资）监理机构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表附后），按分值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评分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投资）监理机构。

### 三、考核结果与运用

根据财务（投资）监理机构评分结果，考核等次分为“优”、“良”、“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扣除 5%财务（投资）监理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扣除 5%财务（投资）监理费外，不再委派财务（投资）监理业务。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四、其他

1. 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并明确财务（投资）监理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由区财政局从应付财务（投资）监理费中扣除。

2. 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的支付以合同约定费用为依据，采取考核结果与财务（投资）监理费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为合同签订后的首付款，70%按项目进度拨付，其余 10%的资金视考核情况支付。

##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分情况
基本要求	人员情况	人员到位	3	投资监理单位未及时安排项目投资监理工作人员，影响项目进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专业配备	3	投资监理人员配备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业务水平	3	根据投资监理人员执业资格、专业水平、工作质量计分
		小 计	9	
	工作态度	服务态度	3	根据投资监理人员的响应程度、沟通顺畅度、积极配合度等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工作时效	3	未及时出具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跟踪度	3	根据投资监理人员在项目启动、施工、完工各阶段现场跟踪情况计分
		例会参与度	3	未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小 计	12	
	资料管理	项目批文	3	项建书、可研、概算批复，核定总投资意见及其他有关项目批文资料未收集完备的，每缺少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未收集完备的，每缺少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	3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程、货物、服务合同未收集完备的，每缺少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3	未收集完备的，每缺少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投资监理工作底稿	3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计分
		小 计	15	
		合 计	36	
财务管理 (投资) 监	资金监控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	3	未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资金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审核各类费用支出	4	未审核项目各类支出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审核支出符合项目审批情况	4	未能按批准的项目投资、内容和标准审核支出的，扣减全部分值	
		小 计	11		
投资控制	前期阶段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阶段	各类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	3	拒绝审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阶段	参与合同谈判和询价并提供专业意见	3	不配合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程度计分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3	工程进度款审核与现场进度严重不符的，扣减全部分值	
		工程签证审核	3	签证审核不规范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定期编制实际投资与概算动态对照分析表的，扣减全部分值	
		预判超投资风险	4	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预判和预警的，扣减全部分值	
	结算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	4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程度计分	
		小 计	32		
财务管理		协助项目财务管理	2	未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编审各类项目财务报表，每项扣一分	
		核对项目支出	2	未按月与建设单位核对项目支出，并导致项目支出数据有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	未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扣减全部分值	
		小 计	6		
		合 计	49		
报告 资 务 监 理 (成 报 务)		定期投资监理报告	5	视报告反映的详实程度(如完成投资、推进进度，预计资金使用计划等)酌情计分	

	重大问题专题报告	5	视报告反映的全面程度、问题及原因分析精准度、解决建议采纳情况酌情计分；对重大问题未提出专题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准确导致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投资监理总结报告	5	视报告反映的总结程度（如项目概况、立项审批、实际建设进度、概算与执行、项目产出与效益、投资监理工作总结等情况）酌情计分	
<b>合 计</b>		<b>15</b>		
扣分事项	项目审计方面		项目审计中发现投资监理应发现未能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减 3 分；审计报告审定总投资较结算审核结果相差 3% 及以上的，扣减 3 分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方面		决算批复中发现投资监理应发现未能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减 3 分	
	绩效评价方面		绩效评价结论中发现投资监理应发现未能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减 3 分	
<b>总 分</b>		<b>100</b>		
一票否决事项	项目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绩效评价中属于投资监理问题的；投资监理工作重大失误和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投资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廉洁公正问题的，考核为不合格			

## 附件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 一、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3:

##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业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略）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1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 ×100
		履约能力评价	6	<b>（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b> 开标当月前五年报价人自身签订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二	技术部分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	24	<b>（主观评审因素）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b> 结合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响应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4分，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14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	14	<b>（主观评审因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b> 结合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14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10分，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	8	<b>（主观评审因素）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b>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程序（响应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8分，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5分，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2分）
		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	8	<b>（主观评审因素）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b>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响应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8分，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5分，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2分）

	服务承诺	5	<b>(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b> 结合报价人自报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响应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2 分)
	奖罚措施	5	<b>(主观评审因素) 奖罚措施:</b> 结合报价人自报的奖罚措施进行打分(响应惩罚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惩罚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惩罚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2 分)
	项目总监	10	<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总监:</b> 满足磋商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造价师注册执业资格超过 10 年加 2 分(截止开标当月)。开标当月前五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有 1 项加 1 分, 直至满分 3 分(须附合同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人员配备:</b> 满足磋商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 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超磋商文件要求加 1 分; 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人数超磋商文件要求加 1 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组成、年龄搭配合理, 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服务计划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服务能力强、水准高, 对项目的理解深入, 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 硬件保障到位; 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较清晰, 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 服务计划较合理, 类似业绩较丰富; 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 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 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 硬件保障丰富; 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 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情况。
- (10)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其他承诺： 此前从未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财务监理包 1

包 件 名 称	计费基 数(元)	基准价 (最高 限价) (元)	下浮 率(%) (保 留整 数有 效)	项 目 总 监 数 有 效)	职 称 总 监 姓 名	执 业 资 格	执 业 资 格	项目总 监每周 驻现场 天 数 (下 限)：	项目组 人员总 人 数 (人)	项目组 人员每 周驻现 场人数 (下 限) (人)	项目组 人员每 周驻现 场天数 (下 限) (天)	最终 报 价 (即 下浮 后报 价) (保 留整 数有 效) (总 价、 元)

注：

1. 响应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本项目最终费用以政府采购审批预算控制金额为取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闭口包干。审价费中委托方支付的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2. 报价人以本项目所列的“最高限价”为基数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服务报价和下浮率相结合的方式，响应报价应为绝对值。
3. 报价人的服务报价最高不超过上述的最高限价，报价人在上表中“基准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4. 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报价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5. 报价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6. 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报价要求保留整数有效。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	.....			
1					
2					
3					
4					
5					
6					
7					
8					
9	.....				
10	.....				
11	.....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报价 文件页 码	备注
<b>资格条件</b>				
<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b>重大违法记录</b>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 详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 3 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b>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3) 其他资质要求：</b>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b>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b>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c)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程监理, 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报价。				
(d)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 (标★条款, 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 别	在项目组中的 角 色	学历、专业	职 称	执业(职业、岗 位) 资格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件9、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 附件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附件11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sub>(联合体)</sub>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sub>(联合体)</sub>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